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元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元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元鴻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未待酒精完全代謝，於睡眠休息僅7小時後，復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前往工作，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其僥倖之心理固應予非難，惟其惡性與飲酒後旋即騎乘上路之情形相較，尚非嚴重；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尚未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已近9餘年未再因酒後駕車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其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6頁，本院

卷〈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瑾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611號

07 被 告 李元鴻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元鴻於民國113年12月3日22時許起迄同日23時30分許止，
12 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居處飲酒後，明知其吐氣所
13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竟仍於翌（4）日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欲外出工作。嗣於同日7時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
16 裕民街與裕民街133巷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
17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元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22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3 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
24 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5 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
26 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2 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劉家瑜